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39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市虎林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編列教師兼自造中心組長員額1名之介聘他縣(市)服務介聘注意事項如說明，請協助轉知貴屬學校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市立虎林國民中學112年3月3日竹虎中人字第1120000817號函辦理。
- 二、因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扮演縣市生活科技教學領頭羊角色，爰以完成合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新式教師證換證者為佳。
- 三、該員額除授課生活科技課程，另須兼任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長，執行中心運作所有事項及課程設計與推廣。
- 四、該員額為附加式任務型員額，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任務中止，該員額在該校即有教師超額情形，請有意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

